

#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總務長武璋

記錄：劉方華

出席者：吳副校長柏青(林怡慧代)、羅副校長祺祥(吳剛智代)、喻教務長新、趙學務長紹錚、林研發長佳靜、圖書資訊館 陳館長偉銘(簡志榮代)、進修推廣部 吳主任友平、體育室 盧主任秋如、軍訓室 何主任忠技(張豫人代)、教學發展中心 邱主任詩揚(楊秋萍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何主任武璋、人事室 曾主任清璋、會計室 蔡主任維婭(陳慧玲代)、人文及管理學院 張院長智欽(賴明枝代)、外國語文學系 梁主任耀南、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林主任學宜、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吳主任中峻、通識教育委員會 盧主任委員瑞容、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陳主任美美(楊梅君代)、語言中心 高主任美玉、博雅教育中心 楊主任淳皓、工學院 張院長充鑫(李欣運代)、土木工程學系 歐陽主任慧濤(郭純吟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胡主任毓忠、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主任博彥(羅卓文代)、環境工程學系 林主任凱隆、生物資源學院 邱院長奕志(林真朱代)、食品科學系 陳主任翠瑤、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蔡主任孟利、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主任世宗(邱岫鈞代)、園藝學系 鄔主任家琪(鄭基榮代)、農業推廣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奕志(林真朱代)、電機資訊學院 胡院長懷祖、資訊工程研究所 陳所長懷恩、電子工程學系 鄭主任岫盈、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德豐、電資學院學士班 吳主任庭育(陳懷恩代)、總務處保管組 林組長佑銘、總務處事務組 李組長貞偉、總務處採購組 高組長仲賢、總務處出納組 謝組長貴花、總務處營繕組 陳組長傑、環安衛中心環境保護組 徐組長明藤、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組 許組長順長、教師代表(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 林代表柏東、教師代表(人文及管理學院推選) 傅代表傅雋、教師代表(電機資訊學院推選) 林代表秀菊、教師代表(工學院推選) 徐代表偉誠、教師代表(高職進修部推選)代表 鍾代表鴻銘、工友代表 黃代表銘馨、職員代表 廖代表文賢、職員代表 林代表政智、學生代表 詹代表明穎、學生代表 馮代表翊慈、學生代表 徐代表聖倫。

請 假：文書組 鍾組長雯霖、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薛所長方杰、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陳主任裕文、教師代表(生物資源學院推選) 郭代表純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業務報告：

### ◎營繕組

- 一、運動場整建工程，5/31 簽准，6/6 上網公告，6/22 開標，6/25 評選，7/2 決標委託張益霖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9/7 完成跑道工程細部設計，9/28 上網，10/16 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數量不足流標)、10/24 進行第二次開標，10/30 進行跑道工程評選，10/31 跑道工程決標，11/7 日跑道工程開工，預計於 102/1/15 日完工，土建工程部分已設計完成，目前正簽辦招標作業中。
- 二、體育館整修工程，9/26 簽准，9/27 上網，10/18 開標，10/24 甄選建築師，10/30 決標，11/7 建築師提送服務實施計劃書，因所提內容尚有部分疑義，故函請建築師重新檢討並重新提送。
- 三、工學院新建工程，土建與水電工程已分別於 1 月及 2 月底申報竣工，目前正辦理後續驗收事宜及後續冷氣空調設備採購，其中土建工程業於 5/11 辦理初驗，7/5 辦理複驗，9/5 辦理第二次複驗，預計於 12/5 辦理初驗第三次複驗，冷氣空調設備採購 8/21 預算簽准，業於 10/4 簽核並移請採購組辦理後續作業。
- 四、生技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0/8/12 取得建照，100/10/14 取得五大管線縣府審查，因縣府要求提送無障礙審查，建築師 100/11/29 已提送圖說，100/12/22 經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俟縣府核准及勘驗後即可正式開工，因建照執照到期而辦理展期，並於 3/5 取得建照，廠商於 3/16 申辦復工，3 月進度為假設工程及基礎工程，4 月進度為 1 樓結構體工程，5 月進度為 2 樓結構體工程及屋突工程，6~7 月進度為室內外裝修，累積進度已達 88%，目前因配合縣府規定增設無障礙電梯辦理第二次變更程序尚未完成，承商於 7/27 申報停工，10/31 第二次變更議價完成，11/4 復工，預計於 102/1/2 日完工。
- 五、五結二校區整地工程，已於 100/8/16 開工，100/9/26 舉行開工典禮，目前進度約 87%，完成金額約 1,700 萬。水溝及滯洪池、道路等持續施工，惟因宜蘭陰雨持續 4 個月，造成施工進度緩慢。縣府補助款 859 萬 8,249 元，已於 100 年底核撥，目前滯洪池因地下水位較高無法施工，承商來函申辦變更設計並於 3/5 起停工，並於 5/17 完成變更設計議價，承商已於 6/6 復工並於 8/10 完工，目前簽辦辦理驗收中，10/8 辦理驗收完成。
- 六、生資大樓、綜合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等三棟大樓之公共藝術品設置，廠商已同意包括電視牆 3M\*2M(48 萬)施作，100/11/2 已完成議約及施做中，並已於 5/24 完成，並分別於 6/4 辦理驗收、7/5 辦理第一次複驗、7/19 辦理第二次複驗，並於 9/28 驗收完成。
- 七、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宜蘭縣政府原要求本校於 99 年底前全校改善完

成，但因經費龐大，本校去函縣府 100/8/10 日回函同意每年改善 2 棟，本校亦發函教育部准予備查，目前縣府已提送建築師公會審查且審查完成，7/10 宜蘭縣政府來函通知設計圖說審查通過，建築師業於 7/18 提送相關招圖說預算，經審查所提資料不齊，9/20 建築師補正完成，惟建築師所提工程費高出預算甚多，函請建築師修正中。

八、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0/8/17 日評選完成。其中機械舊館經校規會確定將予拆除，餘化材館、人科中心、語言中心、園藝系館及人管院將予補強，細部設計已完成，並委外審查，外審單位業於 1/31 進行第一次審查，並於 3/15 完成審查工作，設計監造廠商 5/7 將相關招標圖說預算檢送本校，目前簽辦發包補強作業。林場忠信樓、食品加工廠及格致大樓等三棟建築物目前辦理建物詳評中，承商於 2/14 提送成果報告書，業於 5/22 簽准上網招標委外審查，6/13 決標，8/9 委外審查完成，本組業已審查完成正簽辦後續作業。

九、活動中心興建構想書，100/8/18 教育部回函審查意見，100/9/21 本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100/11/1 已修正完成函請教育部續審，100/12/9 高教司來電，委員已審查完成，1/4 召開審查會議，3/22 針對審查意見修正完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查，5/3 召開審查會議，5/16 回覆審查結果，審查通過，7/3 製作核定版報教育部，7/16 工程會函復教育部本案該會審查意見，7/19 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依該會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再報部核轉工程會續審，9/28 寄送本校「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構想書(定稿版)」予教育部轉工程會續審，10/19 工程會第二次函復教育部本案該會審查意見，10/24 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依該會意見覈實檢討修正，預計於 11 月底在寄送修正後之構想書予教育部轉工程會續審。

十、本校鄰近女中路側之私人畸零地於 3/22 函請縣府協助處理，4/13 縣府函復協助處理，惟女中路屬市區道路，待相關資料彙整後，擇期商請各相關單位開會研議。

十一、其他已辦理及辦理中事項：

(一)五結二校區第二期工程，工作小組會議 2/21 已召開，討論第二期工程施工項目，6/19 上網徵選建築師，8/6 決標委託王慶樽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8/15 建築師提送服務實施計劃書，8/29 審查通過，9/26 建築師提送規劃及初步報告書，10/26 審查通過。

(二)地下停車場柵欄機更新工程已規劃完成，100/12/23 簽請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2/23 簽請上網招標，5/25 簽准上網公告，6/26 開標、6/29 決標，8/21 完工。

(三)電資院多功能講堂 3/23 簽准，3/27 決標，5/1 完工。

(四)電機系不銹鋼門購置，4/2 簽准，4/17 決標，6/11 完工，6/25 驗收完成。

(五)勵金學舍 T5 燈具改善，獲建築節能與廳舍改善補助 71 萬，2/21 簽准委託葉俊賢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5/9 上網招標，5/17 開標，5/21 決標，6/2 完工。

(六)女生宿舍整修案，5/2 簽准委託葉俊賢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6/7 上網招標，6/12 開標，6/12 決標，9/3 完工，9/19 驗收完成。

(七)化材系時習 401 實驗室電源增設工程，10/1 開工，10/5 完工，10/18 驗收完成。

## ◎出納組

一、出納組網頁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

二、請各單位於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請依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請參閱出納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三、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四、為遵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規定辦理，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

五、自明(102)年1月1日起，本校國庫業務及學雜費代辦代收銀行，將由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更換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有關校務基金及計劃經費款項，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改匯至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帳號：16008050043，金融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訂於每週星期三下午 1:30 分至 3:30 分，在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提供本校同仁各項金融商品業務諮詢服務。

七、行政院日前已決定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定，未來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民眾有 6 項特定所得(或收入)者應按費率 2%計收補充保險費。各類所得，達到扣取標準時，請各單位承辦人員，於給付時依規定預扣 2%補充保費，以避免屆時需由承辦人員或老師墊繳(請參閱出納組網頁公告事項)。

## ◎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類 土地：\$837,544,631 元

土地改良物：\$119,465,815 元

第二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2,036,462,808 元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205,638,124 元



第四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24,642,927 元

第五類 雜項設備：\$213,185,970 元

第九類 專利：\$48,404 元

**總計：新台幣\$3,436,988,679 元**

- 二、本校 101 年度財物盤點於 9、10 月份辦理初盤及複盤，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三、各單位請購、核銷時應確實填寫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尺寸、單價、數量及購置總價等相關資料，以利財產登帳。
- 四、各單位辦理維修汰換之零配件或廢品，其原價值逾壹萬元以上者，敬請辦理繳回本組併廢品拍賣。
- 五、各單位報廢品若有現地報廢需求，敬請敘明具體事由，簽會相關業務單位評估，奉准後據以辦理。
- 六、有關財產各類報表，敬請於簽收後三日內儘速核章並送回，以利財產登帳作業，並加速核銷付款時程。
- 七、各單位逾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非消耗品不堪使用時，敬請速辦報廢事宜。

## ◎事務組

- 一、本校地下停車場柵欄機更新及校門口新設柵欄機，裝設自動繳費機等朝向無人化方式經營，已於 9/20 啟用，結算驗收辦理中。地下停車場並已開放為 24 小時使用。
- 二、機車停車場開放 24 小時使用，近期內將更新日光燈具為 T5 燈具，以節約能源及維持照明的穩定性。機車停車場的出入口坡道僅供機車出入，人員請勿由坡道進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女中路側門出入口、農權路人行道及圖書館出入口處，經常有機車違停，影響行人的進出，希望大家能將機車停放於地下機車停車場，保持出入口淨空，還給行人通行的空間。違規車輛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拖吊。
- 四、本校停控中心二樓場地外租案，由更愛餐飲事業公司得標，8/27 開始裝修，廠商已於 11 月底開始試營運，歡迎大家前往用餐。
- 五、時化 B1 餐廳由鑫富餐飲公司得標，9/17 已開始供應自助餐及麵食簡餐。10/9 召開餐廳環境衛生改善會議，11/13 召開膳食管理會議，已請廠商配合依決議事項改善缺失。
- 六、10/12 生資大樓 3 樓實驗室 19:00 學生因操作不慎引發小型火警及濃煙，幸及時自行撲滅，籲請注意及加強實驗室操作安全。
- 七、行政大樓萬斌廳前三階駁坎植栽景觀，已施做完成。南洋杉根部處發現有蛀蟲 10/19 已請頂響能多潔公司注射藥劑及包覆處理完成。10/21 更換已枯死的台灣海棗樹，並回填南洋杉旁的土方及完成植栽景觀花草。11/27 將進行行政大樓前花園整建。
- 八、101 學年度本校防護團基本訓練課程，11/12 已辦理完成。

- 九、教稽大樓一樓兩側樓梯口光滑地面 10 公尺範圍內，施做防滑處理，增加摩擦係數，效果較使用止滑墊更佳，將逐步推廣施做至各棟大樓樓梯口地面處理。
- 十、校內道路已增設速限及禁鳴喇叭標誌，且在道路地面上標示有明顯的速限限制及路口處設有跳動路面，請進入校內的車輛依速限行駛，以維護教職員生行的安全。
- 十一、校園內垃圾及資源回收物量增加，請大家配合做好垃圾減量與分類，以減輕清潔班同仁的負擔，也請勿將垃圾丟棄於廁所內，共同維護美好的校園環境。

## ◎採購組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同性質、類型、供應商之採購，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二、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應依規定優先適用採購，若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或價格明顯偏高等事由而不採用時，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三、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內如有「環保品項」之產品選項，而購買「非環保品項」之產品，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文書組

### 一、本校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10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公文類別 件數 月份	電子 發文	電子 收文	紙本 發文	紙本 收文	總 計
	101 年 5 月	91	1,246	152	108
101 年 6 月	86	986	172	92	1,336
101 年 7 月	60	801	166	79	1,106
101 年 8 月	76	879	136	91	1,182
101 年 9 月	134	1,027	150	66	1,377
101 年 10 月	136	1,228	178	92	1,634

二、機密公文歸檔，敬請各單位比照一般公文處理，簽核完竣後編好頁碼並加蓋妥騎縫章裝入機密公文專用信封送文書組歸檔，感謝各單位的配合和支持。

三、公文歸檔，請務必紙本與電子檔同步；近來有些單位電子檔已點歸檔，唯紙本遲遲未送達本組，請各單位配合，謝謝！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業務報告

## ◎環境保護組

- 一、為加強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觀念、降低校園災害風險，依法規定進入實驗場所之研究所新生，需辦理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於每年新生(碩士生、博士生)開學期間，規劃提供 3 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遴聘專家學者到校辦理共通性課程授課。因此，本組於 9 月 26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甲圖書館 2F 國際會議廳舉辦『101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 二、每月最後一周星期二辦理系所實驗場所廢塑膠混合物及動物屍體運棄作業。工學院及生資學院下轄各系、所產出之有害固體廢棄物。暑假期間(6/26)、(7/31)、(8/28)、(9/25)、(10/30)清運。由合格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商辦理，清運費每次 2,000 元(全年共計 2 萬 4,000 元)。10 月份新的運棄合約已完成簽約，每次棄運費調高至 2,500 元(全年共計 3 萬元)。
- 三、依勞委會 1/20 勞安 3 字第 1010145040 號函，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雇主需雇用 1 位專任護理人員及 1 位特約醫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本校目前報北區勞動檢查所核備雇用勞工人數為 484 人，依規定需雇用 1 位專任護理人員及 1 位特約醫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爰 9/26 由環安衛中心人員會同吳精敏護理師、胡文杰醫師至本校實驗室實施今年度第三次教職員生健康及環境等相關諮詢服務。
- 四、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因本學期沒有系科提出新的毒化物需求，所以會議延至 11/21 召開。
- 五、原 9 月分土木及機械兩系之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核稽查於 10/5 進行稽核。
- 六、宜蘭縣環保局於 10 月 22 日下午 15:30 分至本校檢查各系所產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液暫存室之狀況。
- 七、101 年度辦理各系所產出毒性化學物質廢液清運，委託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辦理清除銷毀事宜。將於 11/5 委由宏揚環保公司清運，費用 4 萬 5000 元。至於廢棄物之重量，過磅後共計 2.24 噸，預計費用約 6 萬 7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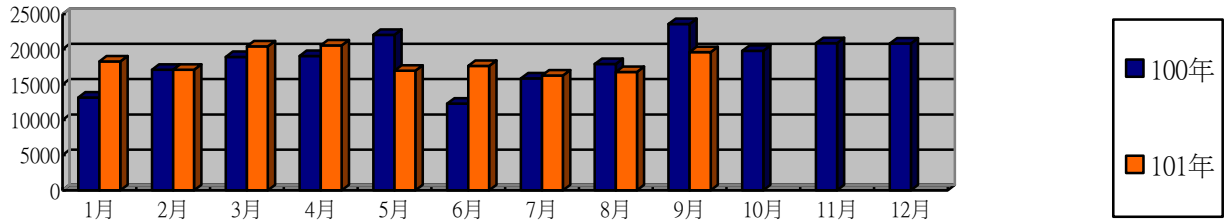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組

- 一、本組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101年7月31日至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進行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核稽查並拍照做成記錄。缺失部份，上列單位已於8月15日前改善完畢並將紀錄與改善前後對照相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回傳至本組存查。
- 二、101年度全校各大樓消防設備檢查及檢查後報宜蘭縣消防局辦理申報案，日前簽准由吉安消防工程企業社以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元整承攬。承商已排定檢查時間表，屆時會依序至各大樓做消防安全檢查與測試；整體工作預計在11月底完成後，逕報宜蘭縣消防局備查。(備註：今年增加綜合行政教學大樓亦列入檢查)
- 三、101年10月3日依約請本校委託廠商『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校飲水機之總台數(123台)八分一，共17台(含：滋蘭學舍1.2.3.4.5樓左側共5台、滋蘭學舍4.5樓右側共2台、礪金學舍1樓左側共1台、時化學舍二樓B.C.D區共3台、時化學舍三樓B區共1台、時化學舍五樓C區共1台、人文管理學院1.2.3.4.樓共4台)飲水機實施水質檢驗。(備註：檢查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及總落菌數<6CFU/毫升)
- 四、行政院100年5月23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每年用電、用油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以96年為基期年，並分別至104年總體節約10%為目標。另依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環字第1010173013號函示：有關本校101年1至6月較100年同期用電正成長，爰公告週知，敬請各單位節約用電。
- 五、為落實節約能源政策，經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委員會日前會議決議，邀請全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列席9月26日召開之委員會議並聽取環安衛中心報告本校節能措施及效益。
- 六、本校用水、用電、用油，情形報告。(P10-11)
  - (一)101年9月與100年9月同期單月比較用水量，成長率(減少16.91%)。
  - (二)101年1月~9月與100年1月~9月同期累計比較用水量，成長率(增加2.27%)。
  - (三)101年10月與100年10月同期單月比較用電量，成長率(增加3.57%)。
  - (四)101年1月~10月與100年1月~10月同期累計比較用電量，成長率(減少0.82%)。
  - (五)101年10月與100年10月同期單月比較用油量，成長率(減少38.98%)。
  - (六)101年1月~10月與100年1月~10月同期累計比較用油量，成長率(增加29.28%)
- 七、101年5.6.7.8.9.10月份全校各大樓用電統計圖表。(P12)
- 八、經濟部101年10月29日經授能字第10100338800號函示『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100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本校100年度用電、用油、用水節約率，為教育部所屬241所國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排名225名(其中：用電成長5.81%、用油成長72.51%、用水成長0.58%、100年度成效指標成長11.43%)。從96年度起到100年度累計四省總節約率，為教育部所屬241所國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排名為233名(其中：用電成長21.93%、用油成長242.45%、用水成長0.81%、從96年度累計到100年度總體節約率成效指標成長39.76%)。

附件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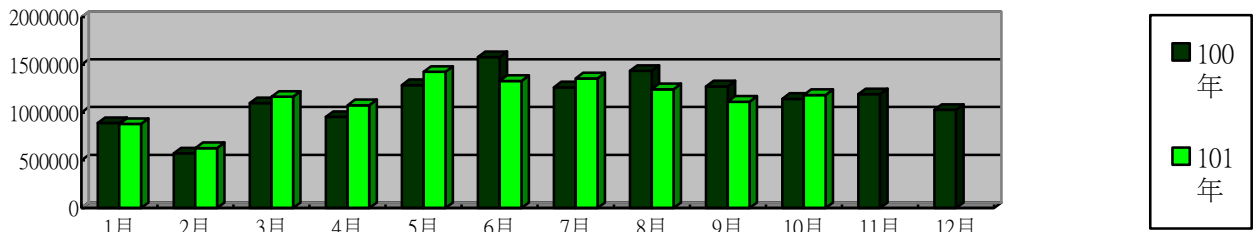
##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全校每月用水度數比較圖表



單位：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0年	13165	17110	18901	19039	22053	12279	15872	17934	23596	19780	20873	20826	221428
101年	18273	17098	20396	20525	16957	17661	16286	16770	19606				163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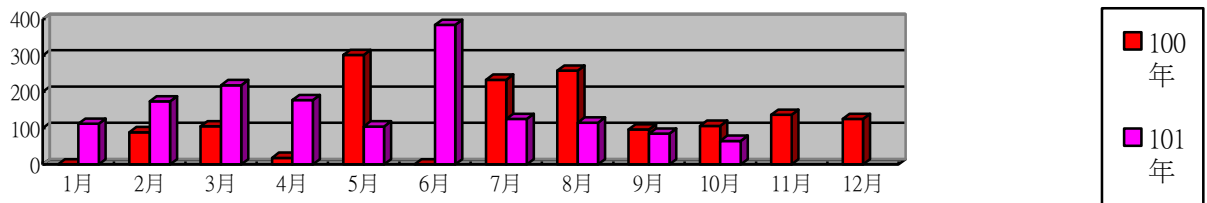
##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全校每月用電度數比較圖表



單位：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0年	890673	573600	1098800	954800	1287200	1581200	1264000	1437600	1274400	1143200	1193200	1029200	13727873
101年	880800	627618	1166400	1077200	1427200	1330800	1358800	1244000	1114400	1184000			11411218

##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全校每月用油量比較圖表



單位：公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0年	0	88.32	104.66	18	301.23	0	233	258.05	96	106	136.39	125.01	1466.66
101年	111.91	173.36	218.03	177.02	104.16	384.42	125.26	114.99	84.35	65			1558.5

## 國立宜蘭大學水、電、油統計表

用水統計年月：101/09~101/09(單月)

101 年度當期耗用量		100 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水度數 (度)	用水金額 (元)	用水度數 (度)	用水金額 (元)	用水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用水金額 (元)	增減比例 (%)
19,606	320,590	23,596	384,847	-3,990	<b>-16.91</b>	-64,257	-16.70

用水統計年月：101/01~101/09(累計)

101 年度當期耗用量		100 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水度數 (度)	用水金額 (元)	用水度數 (度)	用水金額 (元)	用水度數 (度)	增減比例 (%)	用水金額 (元)	增減比例 (%)
163,572	2,679,058	159,949	2,620,772	3,623	<b>2.27</b>	58,286	2.22

用電統計年月：101/09/27~101/10/29(單月共：33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每天減少 3921 度=39,800 度- 35,879 度)

(用電日數 33 天/平均每天用電 35,879 度 去年同期用電 29 天/平均每天用電 39,800 度)

101 年度當期耗用量		100 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 (度)/33 天	用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29 天	用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 比例 (%)	用電金額 (元)	增減 比例 (%)
1,184,000	3,119,774	1,143,200	2,862,226	40,800	<b>3.57</b>	257,548	9.00

用電統計年月：101/01~101/10(累計)

101 年度當期耗用量		100 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 (度)	用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用電金額 (元)	用電度數 (度)	增減 比例 (%)	用電金 額(元)	增減 比例 (%)
11,411,218	31,277,044	11,505,473	30,616,995	-94,255	<b>-0.82</b>	660,049	2.16

用油統計年月：101/10~101/10(單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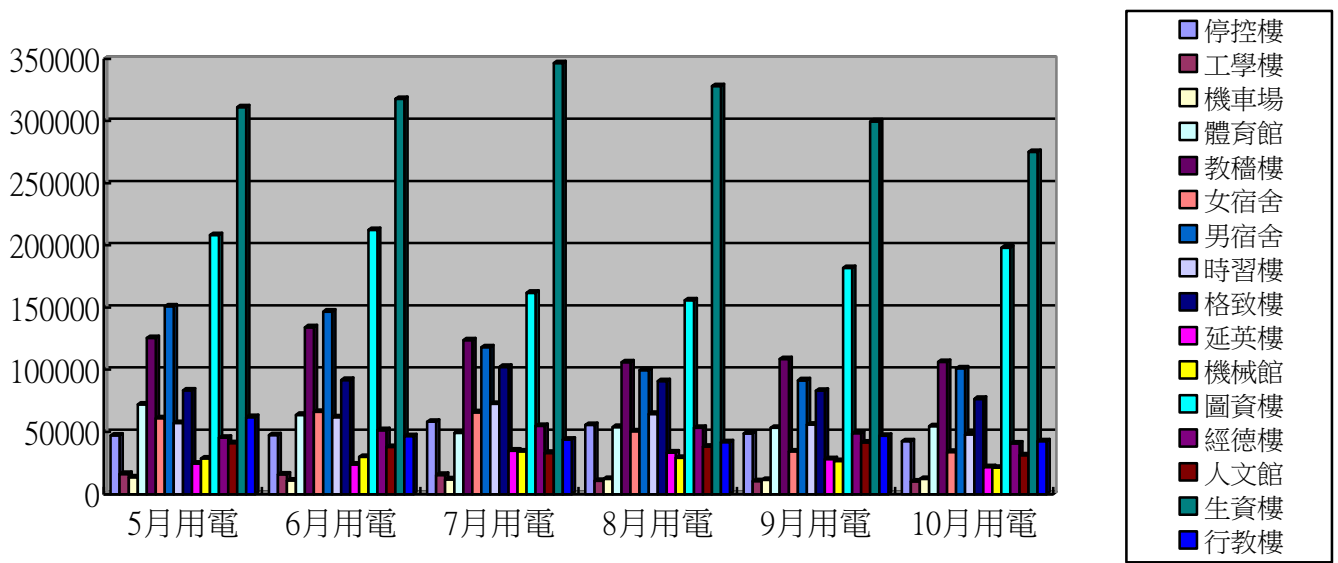
101 年度當期耗用量		100 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油度數 (公升)	用油金額 (元)	用油度數 (公升)	用油金額 (元)	用油度數 (公升)	增減比例 (%)	用油金額 (元)	增減比例 (%)
65	2,287	106	3,215	-41	<b>-38.98</b>	-928	-28.86

用油統計年月：101/01~101/10(累計)

101 年度當期耗用量		100 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油度數 (公升)	用油金額 (元)	用油度數 (公升)	用油金額 (元)	用油度數 (公升)	增減比例 (%)	用油金額 (元)	增減比例 (%)
1,558	51,257	1,205	37,796	353	<b>29.28</b>	13,461	35.61

附件貳

101年5.6.7.8.9.10月份全校各大樓用電統計圖表



各大樓名稱	停控樓(含停車場、伯朗咖啡館、貴賓房、校長宿舍)	工學樓	機車場(含運動場)	體育館(含南大管廊、體育館側管廊、污水排水站)	教稽大樓(含北大路管廊、污水排水站)	女生宿舍(含球場燈)	男生宿舍(含餐廳、女生宿舍熱泵、小鼠房、養蟲室)	時習大樓(含結構實驗場)	格致大樓(含中庭水池)	延英樓(含溫室)	機械館(含化材館)	圖資大樓	經德樓(含園系、牧畜區、溫室、郵局、空大、高部、生系實習場)	人文館(含科、言、品、生動、工、衛、研所)	生資大樓	行教大樓(含行政大樓、教學大樓)	全校總度數
5月	47160	16122	13399	72003	125556	61059	150896	57117	83306	24504	28546	208253	45365	40910	311129	61919	1360951
6月	47327	15751	10930	63693	134102	66131	146691	61844	91747	23690	29901	212477	51354	37887	317792	46607	1364150
7月	58171	15389	11796	49120	123755	65747	118116	72549	102285	34900	34269	161878	54920	33144	346541	43854	1334380
8月	55674	10710	12162	53939	106044	50516	99610	64455	90827	33401	29081	155773	53306	38163	328023	41749	1233890
9月	48833	10414	11350	53314	108563	34302	91459	55828	83194	28050	26494	181875	48923	41415	299697	46927	1181240
10月	42550	10182	12211	54616	106307	33883	101026	48052	76569	21676	21094	198134	40746	31217	275139	42468	1125200
合計	299715	78568	71848	346685	704327	311638	707798	359845	527928	166221	169385	1118390	294614	222736	1878321	283524	7599811
%	3.94	1.03	0.95	4.56	9.27	4.10	9.31	4.73	6.95	2.19	2.23	15.10	3.88	2.93	25.10	3.73	100%

總務長補充說明：在 11 月已完成的消防安檢查中發現部分大樓將受訊總機關閉，這種情形會嚴重影響到師生的安全，敬請相關單位務必將授信總機回復正常運作狀態，若有故障情形，也請立即請修，以保障大家的安全。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提請 審議。(如附件，敬請參閱議程 P.13-14)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部分內容，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部分內容。

擬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請參閱 P.16-18；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P16-1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8)

## 陸、臨時動議

### 柒、雙向交流與後續改善事項：

總務長說明：過去的一年相關業務事項，若是總務處不盡週到之處，敬請各系所提供給總務處寶貴的建議。未來的一年總務處將面對許多的挑戰，除了營繕組剛才報告的內容外，還有全大運即將於明年四月舉辦，田徑場及體育館之整建工程需在舉辦前完工並完成驗收，甚至縣府的神農路右側人行步道區至伯朗咖啡前廣場部分工程，也希望能趕在全大運前完成。另外新建工學院工程已進入驗收；活動中心工程(3 億)將於核定後開始興建；經由縣府與清華大學協調之城南基地，若順利取得本校於城南基地的校區將增加 25 公頃的土地，校地面積的擴大相當快速，加上五結校區的施工，各項施工部分都需仰賴各學院及各位專家的協助。

#### 一、資訊工程研究所 陳所長懷恩：

1. 人身安全與實驗室安全都是非常重要，但若受訊總機接受了錯誤訊息，造成警報鈴聲大作，而大家又不知如何應變時，持續的擾人的鈴聲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是否能有一個 SOP 流程讓大家知道，一但警報響起，該注意什麼，能通報何人來處理？
2. 在四省上學校作了很多的措施，也有不錯的成果，但在省油的部分，學校正值發展階段，為了提高學校的能見度，常常會有活動及會議的辦理，接待外賓時需要車輛的接送，活動多時造成用油增加，給學校帶來困擾，但所有活動都租車總有不便，是否能在不加增學校



用油的原則下，讓學校車輛協助活動的辦理，有些經費由計畫經費來核銷。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受訊總機一年檢查一次是法定的，各單位平常若在使用上有狀況，可請各單位進入維修系統申請維修，環安衛中心收到申請後會立即處理；至於消防警鈴響起後之 SOP 流程，本中心將儘速與事務組討論分工後，將通報及處理的 SOP 流程表張貼於所有授信總機旁並公告全校周知。
- 2.目前公務車是以油卡方式加油，中油再以月為單位請款，四省方案中的用油數據，便是以此統計，是否能以計畫支應將請事務組與會計室討論陳所長所建議之可行性。而派車的部分，若填寫派車申請後，在可以派車的範圍內將儘可能派車，若是搭乘的人數較少時，請儘可能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二、教務處喻教務長新：

- 1.大口門設置柵欄機，貴賓車輛進入後，出去時不知如何處理，是否能解決之機制。
- 2.是否能於行政大樓或其他處另設停車收費點，以方便停車人員繳費。
- 3.假期間垃圾多，能否有改善之道。野狗會啃食垃圾，是否可考量一樓不設垃圾桶。
- 4.是否提供申請修繕之管道，讓學生一起參與校園維護。
- 5.請對學生，尤其是研究生，加強使用消防器材、實驗室火災處理等之課程安排。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關於貴賓進入本校，如事先已與警衛室連繫，警衛同仁會將柵欄機升起讓貴賓車輛進入，但因車輛出去的時間點較難掌握，若逢交班，有時會造成貴賓車輛無法出去，所以建議同仁在接待貴賓時，原則上還是請貴賓車輛抽卡，同仁將貴賓所抽之卡統一收至事務組過卡，貴賓車輛即可隨時離開。另外可至事務組網路下載「全日洽公免費停車券」經一級主管核章後，連同貴賓之停車卡至事務組或警衛室過卡後，貴賓車輛也可隨時離開。
- 2.停車繳費機所費不貲，若需要加設，需視經費加以評估裝機之可行性。
- 3.環資班的同仁很辛苦的從週一到週五每日兩班收垃圾，尤其是週五下班前一定會將垃圾清理完畢，而假日借用本校場地的單位未將便當等具食物之垃圾打包放至本校資源回收場，造成野狗啃食垃圾，因而造成滿目瘡痍的情況，希望借用場地的單位能將垃圾打包後置

放於有鐵網的資源回收場，以減少垃圾遍地的情形。另將與環資班同仁討論於假日多加一班收垃圾的可行性。

- 4.有關公共設施之修繕，目前是由事務組或由各單位提出修繕申請，未來將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公共設施需要修繕，mail 給營繕組，營繕組將直接請案修繕。
- 5.環安衛中心在新生(尤其是研究生)開學後兩週內即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今年已在 9 月 26 日辦理完畢，以後一定會把實驗室防火防災課程納入，而消防的實地演練部分，宿舍區每年都會進行實地演練，在 12 月 26 日即將辦理之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也會一併將消防安全部分納入。

### 三、電資學院胡院長懷祖：

- 1.是否請總務處與會計室研議，公務車的使用在法令上的限制為何，是否能彈性使用公務車，又不會增加公務預算的用油量。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將與會計室討論其可行性。

### 四、語言中心高主任美玉：

- 1.萬彬廳旁之語言中心之設備之維修，是否能提高效率，以免造成師生的觀感不佳。
- 2.教稽大樓一樓之電化講桌設備，目前仍無法上網，需自行攜帶電腦外接，造成不便。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將確認是否過保固，並將請同仁加速處理。
- 2.教務長回應：教室部分已由教務處轉至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將轉教發中心及早處理。

捌、散會(下午 14 時 1 分)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此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此條文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當然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中心、<u>學士班</u>)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p> <p>(一)教師代表：<u>六</u>名，由各<u>院級單位</u>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當然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p> <p>(一)教師代表：<u>五</u>名，由各<u>學院</u>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訂，修訂本條第一項內容：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新增「學士班」主任。</p>

<p>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p>	<p>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p>	
<p>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p>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此條文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此條文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此條文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此條文未修正。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中心、學士班）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 二、推選代表：
    - (一)教師代表：六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
- 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 二、各單位之提案。
  - 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